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 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本所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中文在线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核查要求，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与上海星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纠纷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中文在线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文在线以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的简称及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简称及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核查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晨之科与星米网络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一）诉讼背景

2015 年 11 月 25 日，晨之科与上海星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米网络”）签署《游戏委托开发及分成合同》（以下简称“《游戏开发合同》”或“涉案合同”），约定由晨之科委托星米网络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对手机游戏《Fate/stay night》（以下简称“标的游戏”或“涉案游戏”）进行开发并完成标的游戏的正式上线，星米网络应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向晨之科提交标的游戏满足合同附件一“版本验收标准”的不删档付费版本。标的游戏正式上线后，由晨之科继续负责标的游戏的版本升级及维护工作，星米网络负责提供后续开发及技术支持服务。

（二）诉讼立案及审理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晨之科银行存款 89,076,339.54 元，或查封、冻结、扣押晨之科的其他等值财产。2017 年 9 月 1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沪 73 财保 6 号]，同意星米网络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清单》，截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其已冻结晨之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茗路支行的账号 98030154740002747，保全金额为 19,349,426.41 元，保全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另根据晨之科提供的说明，2017 年 11 月 21 日，晨之科另外四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合计约 35,417,184.16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晨之科已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总额为 61,586,484.14 元。（注：晨之科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龙茗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因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后有收入入账，因此冻结金额较 2017 年 9 月 22 日冻结金额有所增加。）

2017年9月28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星米网络的立案申请并立案，星米网络起诉状诉称晨之科（以下亦称“被告”）于2017年4月25日声称已将游戏版本提请原版权方监修，但自2017年5月27日至8月18日期间一直未回复星米网络发送的工作周报及监修反馈意见，认为晨之科怠于提供版权方监修反馈意见并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双方间合同义务，构成事实违约。星米网络请求法院判令晨之科支付星米网络游戏开发费用人民币18,635,585.54元、违约赔偿金人民币30,422,754元，合计人民币49,076,339.54元；判令晨之科赔偿星米网络预期利益损失人民币40,000,000元。此外，在庭审期间，星米网络补充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解除星米网络与晨之科于2015年11月26日签订的《游戏委托开发及分成合同》。

2017年9月30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出传票，传唤晨之科于2017年10月17日上午9时15分到庭参加庭前会议。

2017年10月19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发出传票，传唤晨之科于2017年11月8日上午9时45分到庭参加开庭审理。

2017年11月23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17）沪73民初648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该案中双方当事人的主要争议在于被告是否存在原告主张的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且已经致使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其认为：

1. 关于被告是否存在连续五个月没有与原告沟通，也没有提交监修反馈意见的违约行为。

原告认为，根据涉案合同2.8条、3.2.1条的约定，被告应在五个月内向版权方提交监修以及在五个月内向原告提供监修反馈意见。现被告违反上述合同义务，在五个月内无任何监修反馈，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认为，涉案合同2.8条中并未约定被告须在五个月内给予监修反馈，且鉴于被告的授权方华族星公司未提供监修反馈意见，故被告无法给予原告监修反馈意见，故被告不存在原告主张的违约行为。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合同第 2.8 条约定的是“监修反馈周期超过 5 个月，仍无法通过标的游戏原版权方的监修要求的，则甲方应退还乙方预先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 300 万元”，不能从中得出被告具有“在五个月内向原告提供监修反馈意见的合同义务”。涉案合同第 2.8 条约定“甲乙双方应尽合理努力达到监修要求”，涉案第 3.2.1 条中约定“甲方负责应对其原版权方的监修”，被告确实存在与原版权方沟通监修工作并将原版权方的监修意见反馈给原告的合同义务，但本案中查明的事实表明被告已将测试版本的涉案游戏提交了监修且没有证据表明原版权方对于该测试版本的涉案游戏提供了任何监修意见，因此被告显然无法向原告反馈原版权方的监修意见。此外，被告分别在 2017 年 5 月 5 日、9 月 3 日通过邮件与原告联系涉案游戏的相关事宜，结合被告其他邮件沟通行为，足以证明被告对涉案合同的积极履行。

综上所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于原告关于被告存在连续五个月没有与原告沟通，也没有提交监修反馈意见，属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且已经致使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的诉讼主张，不予采纳。

2. 关于被告是否存在提供前后矛盾信息的违约行为

原告认为，被告在 9 月 3 日的邮件中“没有上述内容我们无法推进后续的监修流程”的陈述与 4 月 25 日邮件中“Fate 目前的版本我们已经给授权方华族星监修了”的陈述相矛盾。9 月 6 日的邮件中“本次测试不计划使用游戏的正式名称，打算使用《代号 F》进行”的陈述与 2017 年 4 月公开测试相矛盾，该些事实可以证明被告违反《合同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违约。

被告认为，其系正常履约行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的违约行为。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结合该院查明的事实，被告 9 月 3 日邮件中“推进后续监修内容”明显是在 2017 年 4 月测试版本的涉案游戏递交监修的基础上进行。因此，9 月 3 日邮件中的陈述与 4 月 25 日中的陈述并不矛盾。其次，9 月 6 日中的邮件内容表明被告之所以要“不计划使用游戏的正式名称，打算使用《代

号F》进行”的目的是为了“基于项目保密的考虑”，被告的行为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该行为与2017年4月对涉案游戏的测试并不矛盾，也无法得出原告关于被告前后陈述矛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的结论。

综上所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于原告关于被告前后陈述矛盾，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属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且已经致使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的诉讼主张，不予采纳。

3. 关于被告是否存在将涉案游戏著作权登记在自己名下，其所宣布的涉案游戏上线日期超过其获得的授权期限的违约行为。

原告认为，被告将涉案软件著作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且被告所宣布的涉案游戏上线日期为2018年9月，已经超过了其获得的授权期限（2018年8月31日），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违约。

被告认为，其登记软件著作权使用的源代码并非涉案游戏的源代码，而《报告书》中的涉案游戏上线日期仅为预测，故其行为不构成违约。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在原告坚持涉案合同未就涉案游戏著作权进行约定的情形下，即使被告确实存在将涉案游戏著作权登记在自己名下的行为，显然亦不属于违反涉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原告应当以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为案由，另行解决双方纠纷。同时，根据涉案合同第7.3条的约定，只有“系统的重大功能改编总量未超过50%的前提下”，涉案游戏源代码才归原告所有，而本案中显然没有证据证明“系统的重大功能改编总量未超过50%”，以及登记号为2016SR288649、2016SR345276的计算机软件源代码与涉案游戏源代码相一致。其次，原告主张被告宣布涉案游戏上新日期超过其获得授权期限的违约行为的证据，来自中文在线披露的《报告书》，而该《报告书》显然并非被告制作。即使《报告书》中“……Fate/stay night 研发中，预计上线时间2018年9月”确系被告所述，亦是被告对涉案游戏研发情况的预测，并不能就此否认其积极履行涉案合同的行为，也无法得出其不履行涉案合同的意思表示。最后，鉴于2018

年9月尚未到来，故该院亦无法对一个尚未发生的事实作出违约判断。

综上所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于原告关于被告将涉案游戏著作权登记在自己名下，其所宣布的涉案游戏上线日期超过其获得的授权期限，属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且已经致使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违约行为的诉讼主张，不予采纳。

4. 关于被告是否存在未取得涉案游戏原版权方授权的违约行为

原告认为，涉案游戏的原版权方是 Type-moon，被告应得到 Type-moon 的授权，而不是华族星公司的授权。

被告认为，其已获得涉案游戏的合法授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首先，涉案合同第1.8条对于“标的游戏原版权方”的定义是指向被告进行授权并使被告取得标的游戏IP，对标的游戏拥有最终完整的开发运营权的实际所有人及标的游戏IP的最终归属方。而华族星公司提供的《动画作品游戏改编权授权协议》《游戏改编授权书》以及《授权确认书》显示华族星公司授权被告开发涉案游戏，且华族星公司明确表示其系涉案游戏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被授权人。因此，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该院认为华族星公司即涉案合同第1.8条约定的“标的游戏原版权方”。其次，上述《动画作品游戏改编权授权协议》《游戏改编授权书》以及《授权确认书》已于涉案合同签订后提供给了原告，原告自2015年11月26日签署涉案合同后并未提出异议，现原告在该案中对于被告涉案游戏授权的合法性有异议，应当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但本案中原告诉并未就此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

综上所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被告已经取得涉案游戏的合法授权，对于原告关于被告存在未取得涉案游戏原版权方授权的违约行为，属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且已经致使原告不能实现合同目的违约行为的诉讼主张，不予采纳。

基于上述审理情况，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上海星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7,181元，由原告上海星

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最新进展

2017年12月5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上诉申请。次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撤回上诉申请书》，并于申请书中作出如下说明：“现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5日就双方之间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沪73民初648号】达成了和解协议，特此提出撤回上诉，请予准许”。

2017年12月6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撤销财产保全申请书，并于申请书中作出如下说明：“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沪73民初648号】（以下简称“本案”），现因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5日就本案达成了和解协议，且申请人已经撤回针对本案一审判决的上诉，并放弃上诉的权利，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本案已无纠纷。鉴于上述原因，申请人在此申请法院裁定撤销对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请予准许。”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晨之科被冻结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

（四）诉讼结果及影响

1. 冻结银行账户对晨之科的影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晨之科被冻结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晨之科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不会影响晨之科正常经营及银行账户使用。

2. 合同纠纷对晨之科的影响

根据晨之科提供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晨之科与华族星签署的《动画作品游戏改编权授权协议》《版权引进服务协议》仍在生效履行，晨之科取得标的游戏的授权状态未发生变化。同时，标的游戏目前仍未正式上线运营，不会对晨之科的目前的经营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晨之科将寻找其他游戏研发

单位合作进行标的游戏的开发。

本所律师认为，晨之科与星米网络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不会对晨之科获取的标的游戏授权、游戏开发及后续运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3. 诉讼结果对晨之科的影响

根据上述案件审理过程及判决结果，晨之科不存在违反《游戏开发合同》的违约情形，且星米网络已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撤回上诉申请书。同时，根据晨之科实际控制人朱明出具的承诺，晨之科在与星米网络的本次诉讼中因败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均由其本人承担。因此，晨之科与星米网络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不会对晨之科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晨之科已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审审理中胜诉且与星米网络达成和解，星米网络亦已递交撤回上诉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放弃上诉权利，该诉讼不会对晨之科的正常经营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二、晨之科与星米网络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一）诉讼背景

2015 年 11 月 25 日，晨之科与星米网络签署《游戏开发合同》，约定由晨之科委托星米网络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对标的游戏进行开发并完成标的游戏的正式上线。

2015 年 12 月 25 日，星米网络将开发的 Fate/stay night 命运之夜游戏 V1.0 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办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后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对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变更登记，变更后计算机软件名称为“星米 Fate/stay night 命运之夜游戏 V1.0”。

2016 年 10 月 11 日、11 月 29 日，晨之科分别办理取得《晨之科 Fate/stay night 命运之夜手机游戏软件 V0.5.4》（登记号：2016SR288649）、《晨之科命运之夜手机游戏软件 V0.3.1》（登记号：2016SR345276）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登记证书。

（二）诉讼立案及审理情况

2017 年 11 月 14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星米网络的立案申请并立案，星米网络于起诉状内诉称晨之科将星米网络开发的游戏软件占为己有并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行为侵害了星米网络的著作权，并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晨之科发出传票，传唤晨之科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时 15 分到庭参加庭前会议。

（三）诉讼最新进展

2017 年 12 月 6 日，星米网络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因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就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因此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准予撤回起诉裁定。

（四）诉讼影响

首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已作出准予撤回起诉裁定，该诉讼已结案。

其次，根据晨之科实际控制人朱明出具的承诺，晨之科在与星米网络的本次诉讼中因败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均由其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星米网络已撤回起诉且朱明已针对该诉讼可能对晨之科造成的损失出具补偿承诺，该诉讼不会对晨之科的正常经营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